

## 112 年臺南市主委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文號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2 年 2 月 17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0248522C 號函。
- 二、活動目的:推廣全民運動，發展籃球風氣，培養正當休閒運動習慣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。
- 六、活動地點: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體育館。(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 600 號)。
- 七、活動時間:112 年 09 月 15 日、16 日、17 日，共 3 天。
- 八、參與人數、對象及效益:邀請前一年度臺南市及鄰近縣市，各縣市層級比賽曾獲得前四名隊伍參與，期能建立臺南市四級籃球競技體系，提升籃球運動水準。約 500 人參加。

### 九、辦理方式:

#### (一)活動內容:

比賽組別:高中男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。

比賽方式:(1)報名低於 3 (隊)則取消該組比賽，每組以 6 隊為限，

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視晉級隊數決定賽制。

(2) 09/05(二)晚上八點，領隊會議進行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。

地點:臺南市佳里區複合式體育館。

(3) 09/08(五)公佈賽程表。FB 粉絲專頁: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
(4) 以 FIBA 最新籃球業餘規則進行比賽。

#### (二)活動特色或宣傳規劃:

報名方式:(1)即日起至 09/04(一)止。

(2)網路報名:<https://reurl.cc/M8qLam>。

活動聯絡人:林彥伯。電話:0935-053-043。

報名資格:(1)前一年度臺南市及鄰近縣市，縣市層級比賽曾獲前四名學校優先報名。

(2)以學校單位報名，每校限報名 1 隊。

(3)臺南市籃球委員會推薦報名。

(4)總隊伍數限額 12 隊。

獎勵:各組優勝隊伍頒發團體獎盃。【4 隊取 2 名、6 隊取 3 名、12 隊取 4 名。】

注意事項:(1)須穿著有號碼之運動球衣褲參加比賽。

(2)每隊可報名 14 人，每場登錄 12 人比賽。

(3)每人限報 1 隊，不得跨隊。嚴禁冒名頂替，違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
(4)申訴:請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大會提出。需填寫書面申訴書，由領隊簽名後會同保證金伍仟元繳交。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申訴作出最後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附則:(1)大會將投保參賽球員場地意外險。請各隊領隊/教練斟酌自行辦理保險。

(2)球員於出賽時應攜帶相關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
(三)經費來源(收費與否):否。

(四)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隨時提出修正公佈。